

证券代码：002075

证券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42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24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24年8月2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,193,825,44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5元(含税)，共派发现金红利54,845,636.13元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刊登于2024年8月2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刊登于2024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9月6日下午2:0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2024年8月2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；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纪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1日